

第一章 通 則



The Negotiate Instruments

票據法自民國19年9月28日頒布以來，經歷六次修訂，最近一次之修訂為民國76年6月22日。本法共五章，計146條條款。

第1條（票據之種類）

本法所稱票據，為匯票、本票及支票。

【說明】

- (一)票據之定義：票據之定義，法無規定，可認為係指發票人依票據法之規定，所簽發無條件由自己或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為目的之有價證券。所謂有價證券係指表彰具有財產權之證書。
- (二)票據法將票據分類為匯票、本票及支票三種（其定義分別詳見本法§2、§3及§4，為必考項目）。
- (三)電子票據：電子票據之法源依據，主要為票據法及電子簽章法。所謂電子票據係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票據，而電子簽章取代實體簽名蓋章。電子票據之簽發、提示與付款皆以電子方式完成，其存在方式與交付方法與實體票據雖有電子與書面之差異，但其功能與實體票據並無二致，其票據交換由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，亦為票據法上之票據。
- (四)票據之性質：
 1. 依票據法發行之完全有價證券：有價證券不止限於票據一種，有價證券之種類有多種，如按民法發行之指示證券如倉單及提單，或按公司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如股票（普通股及特別股）、債券、可轉換特別股、認股權證等，因其非依「票據法」所發行，不得謂之「票據」。所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係指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，必須占有該證券，其權利與證券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換言之，權利之發

生，須作成證券；其權利之移轉，須交付證券；其權利之行使，須提示證券。

2. 債權證券：票據持有人占有該票據時，得就票據上所載一定金額，向特定之票據債務人行使其請求權，故為「債權證券」，而非「物權證券」。
 3. 設權證券：票據係以設定債權為目的之證券。與證權證券如民法規範之倉單或提單係證明已存在之權利不同。
 4. 文義證券：證券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票據所載文義為準，故票據須以票據法所規定之範圍內，始生票據上之文義效力。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（票 § 12）。
 5. 要式證券：票據之作成具「要式性」，即必須具備法定要件，要有一定形式及必要記載事項，始生票據效力，若票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有欠缺，其票據即歸無效。
 6. 無因證券：即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可不明示其取得票據之原因而主張享有票券上之權利，故係「無因證券」，而非「要因證券」。
 7. 流通證券：票據之權利取得依背書交付自由轉讓（票 § 30 I），不適用民法債權讓與之規定，所謂債權讓與，讓與人與受讓人須達讓與之合意。而票據之轉讓除記名票據發票人有禁止轉讓記載外（即不得轉讓），得以背書或交付方式為之。
 8. 提示證券：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須出示票據，故票據為「提示證券」。
 9. 金錢證券：票據係以支付一定金錢之給付為標的之證券，故票據係「金錢證券」。
 10. 繳回證券：執票人於受支付時，須將證券返還於票據債務人，俾使票據關係消滅或向前手再行使追索權（票 § 74 I、§ 83 I、§ 100 I）。
- (五) 票據之經濟效用：票據法為規範票據關係之法律，其最高指導原則為「助長票據流通，保障交易安全」，票據之所以具有助長票據之流通，乃係其具有經濟上之效用如下：
1. 匯兌之效用：亦即可以利用票據以打破金錢支付在空間上之障礙。此效用主要見於「匯票」，因商賈貿易，時有由甲地向乙地寄送貨款之必要，若以輸送現金方式償還，費用既多且風險大，若以匯票寄送，

可解決上述障礙。

2. 信用之效用：亦即可以利用票據以打破金錢支付在時間之障礙。此效用主要見於「匯票」及「本票」。即可以使將來之金錢，變現為現在之金錢使用。故學理上，匯票及本票為信用證券。
3. 支付之效用：亦即以票據代替貨幣作為支付之工具，此效用主要見於「支票」。故學理上，支票為支付證券。

第2條（匯票之意義）

稱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【說明】

(→) 實務上經常見於國內、外信用狀交易，供應商（賣方）所簽發之提示請款之票據以及郵政匯票。

(⇒) 樣式：以國內信用狀使用為例：

匯	匯字第○○○號 一、憑票請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支付 ○○○或其指定人 新台幣_____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到期日</div>
	二、付款處所：○○商業銀行 三、本匯票係依據 ○○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○○號國內信用狀開立 四、本匯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 此致 ○○銀行
	發票人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發票日</div>
票	茲經承兌准屆期照付 新台幣 承兌人 地址 承兌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-4 第一章 通 則

(三)金融實務上所使用之**信匯或電匯**，並不具票據法所規定之票據格式，自非為票據法上所規定之票據，故其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，而非適用票據法第22條有關票據時效之規定。

(四)匯票特點：

- 1.信用證券。
- 2.委託證券：因匯票係「委託他人付款」，為「委託證券」。
- 3.有約定一定之日期付款。

(五)匯票之基本當事人：**發票人、受款人及付款人**。

(六)匯票有發票日及到期日，如未記載到期日視為「見票即付」。

第3條（本票之定義）

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【說明】

(一)一般本票形式有一般本票（此種本票由**發票人自行付款**）、指定銀行為擔當付款人本票（即甲存本票、委託金融就支票存款帳戶代為付款）。

(二)樣式：

1. 一般本票：

本	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條件擔任支付
	_____或其指定人
票	新台幣_____
	此致
	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息 %按月（或日）計付
	逾期違約金另按日加付 ‰之違約金
	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通知義務。
	付款地為台北市敦化南路 號 樓。
	發票人 簽章
	地址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日

2. 有指定擔當付款人之本票：

本 票	一、憑票准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支付_____
	新台幣_____ ↑ 到期日
	二、本本票指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（地址：××市××路××號） 為擔當付款人屆期憑票由該行就支票存款 帳號○○號發票人帳號照付。
	三、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。
	發票人名稱：_____
發票人地址：_____	發票人簽章_____
發票日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← 發票日

(三)本票特點：

1. 信用證券。
2. 自付證券：因本票係由「發票人自己無條件付款」，為「自付證券」。
3. 有約定一定之日期及地點付款。
4. 收款人無資格限制。

(四)本票之基本當事人：因本票係由發票人自己無條件支付收款人，故當事人原則上只有發票人、收款人。

(五)本票有發票日及到期日，如未記載到期日視為「見票即付」。

第4條（支票、金融業之定義）

I 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收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II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

【說明】

(一)其樣式如下：